

平安老人意外保保险单

保单号:		保费:	408.00
投保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保险生效日期:	2017-12-14 00:00:00	保险结束日期:	2018-12-14 00:00:00
被保险人详细信息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号码:	

保险责任:

险种代码	险种名称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P1125	《平安短期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身故保险	2万
		意外伤残保险	
P1210	《平安短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3版)》	意外医疗保险	100万

特别约定:

1、仅限 50 至 80 周岁的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的 1-3 类职业人员投保本保险；2、每一被保险人最多投保壹份，对多购部分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3、被保险人因从事 4 类及 4 类以上的工作或工种活动引发的意外事故，本公司不予承担保险责任；职业类别以承保当时所使用最新版《团险职业分类表》为准；4、《平安短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每次符合医保范围内合理医疗费用按“先行医保结算的扣除医保报销后剩余的符合医保范围内合理费用按 100 元次免赔 100%赔付，未先行医保结算的按 100 元次免赔 80%赔付”；5、除此以外，无其他特别约定。

【产品说明】

- 被保险人：**限50至80周岁的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的1-3类职业人员投保本保险。
-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仅限于：本人、配偶或成年子女。
- 投保份数：**每位被保险人仅限投保壹份，超出壹份的部分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受益人：本保障计划的受益人为法定。
- 本产品仅提供电子保单。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在平安养老险官网 yl.pingan.com，查询保单信息，并下载电子保单；若关注微信公众号“平安养老险”（paylx95511）可查询保单，但无法下载电子保单。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向签发保险单的平安养老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释义】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